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目錄

CONTENTS

- 1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
- 2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 3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 4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

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強調跨體系與公私協力的重要性，各部門應依職責角色與優勢發展服務：

社安網計畫整合社衛政與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現行各服務體系效能，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

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提升風險控管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
防治服務，精進前端
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
布建，拓展公私協
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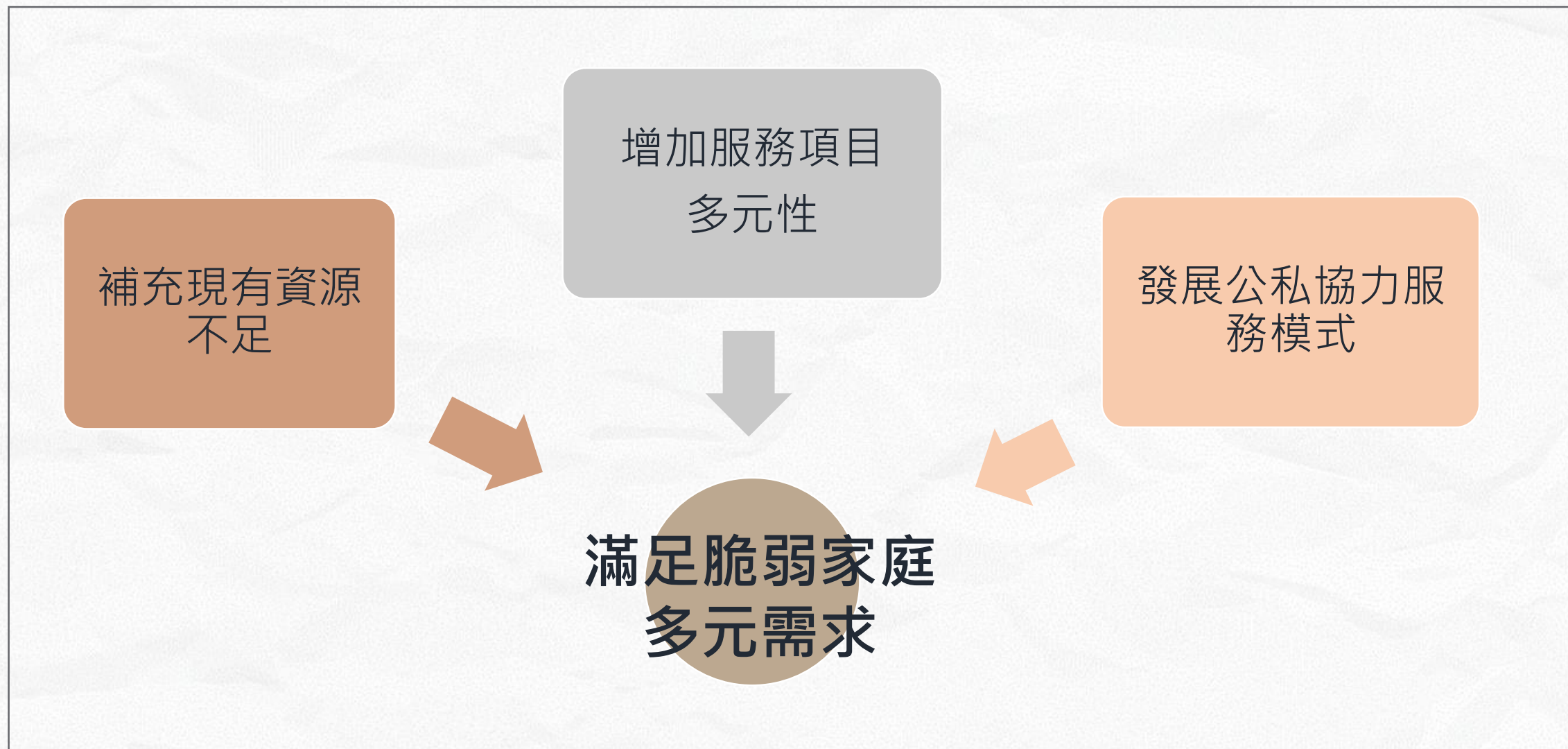
二、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項目

01.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0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03.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0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補助原則

- ◆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 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轉介或資源連結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大專校院

(千元)

補助金額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24,066	136,678	150,073	165,576	576,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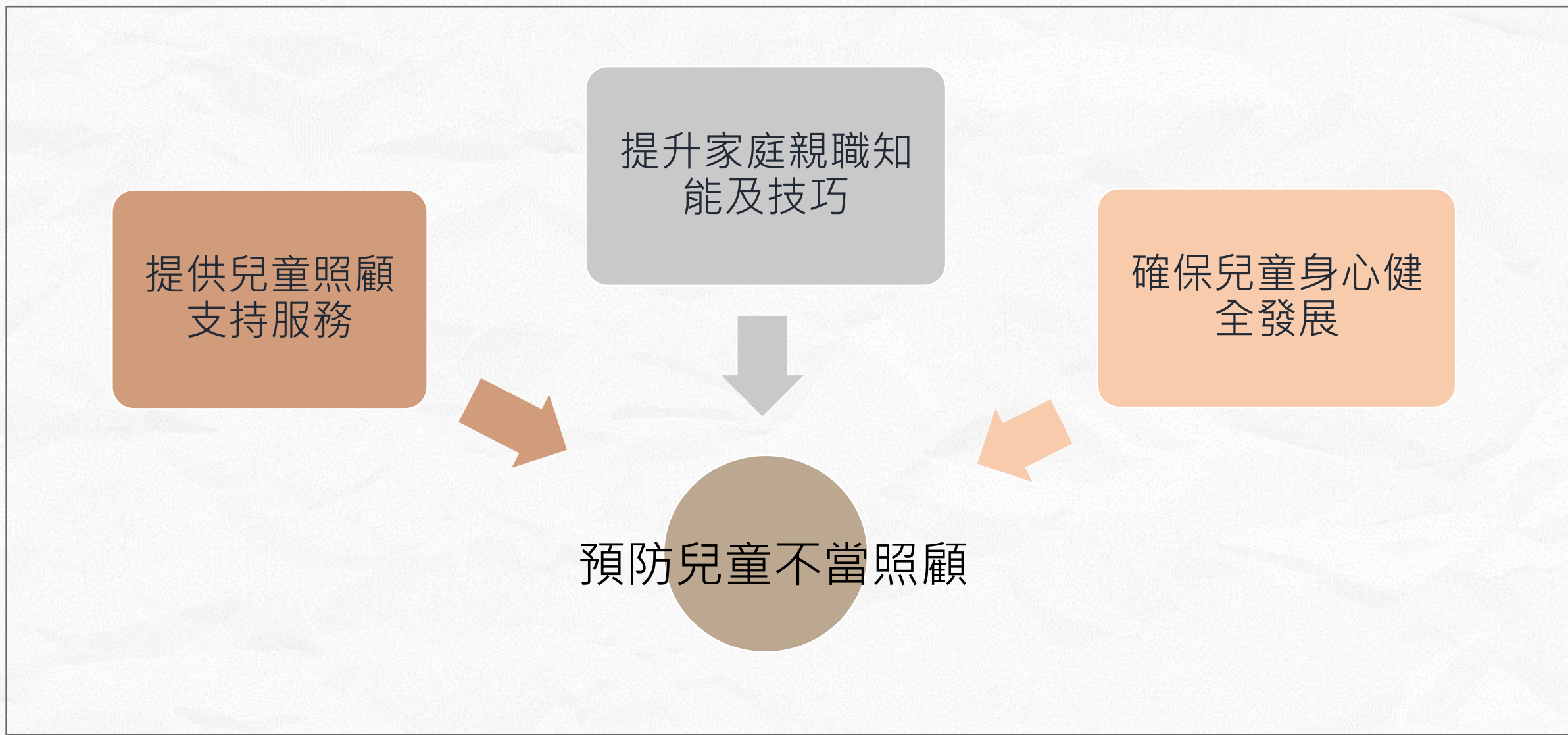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項目

1. 專業服務費
2. 個別心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費
4. 到宅家務指導或家事輔導服務費
5. 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
6. 少年輔導服務事務費
7. 到宅或外展輔導服務交通及保險費
8. 提升兒少自我能力輔導團體及活動
9. 少年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
10. 照顧者喘息團體及活動
11.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及活動
12. 親子活動
13. 社區資源培力費
14. 社區志工關懷服務
15. 宣導費
16. 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
17. 個案研討、方案評估及督導費
18. 專案計劃管理費

補助標準

- ◆ 專業服務費，用於發展針對社福中心連結需求議題(如家庭協談、照顧喘息等)等服務提供。
- ◆ 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力之額度，係由地方政府於申請前邀集民間團體會議研商工作策略、合作方式、服務項目、方式、對象、範圍及案量等，並統籌規劃人力配置提出申請。
- ◆ 無適當項目申請者，可視轄區需求及資源配置情形，申請發展創新服務。



補助原則

- 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地方政府可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 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6.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7.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大專校院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補助金額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06,707	110,532	123,975	127,282	468,49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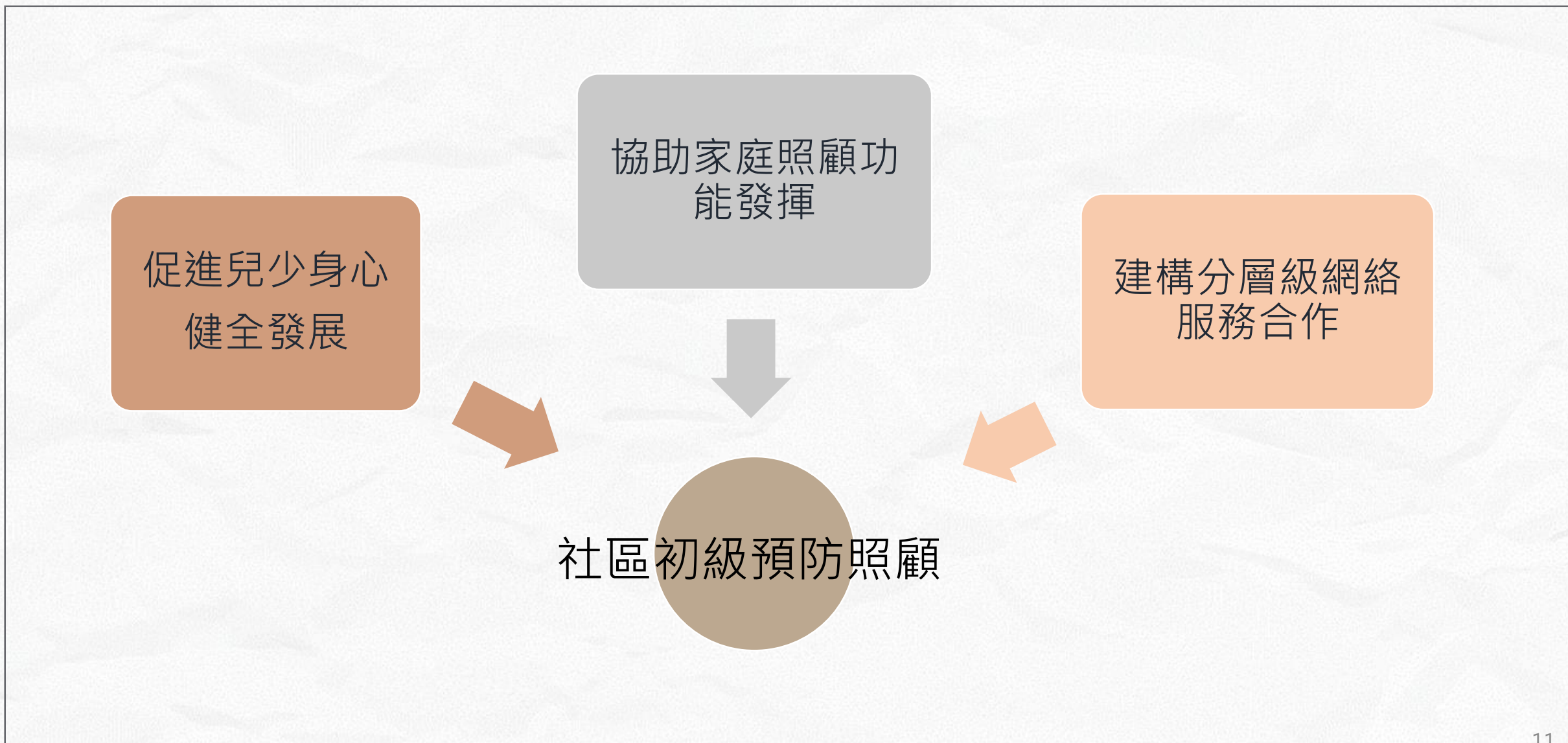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項目

1. 專業服務費
2. 專案人員服務費
3. 育兒指導服務費
4. 保險費
5. 提升家長知能補助項目
6. 育兒指導員培力補助項目
7.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補助項目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標準

- ◆ **專案人員服務費**：每1個承辦團體最多補助1名專職社工或專案管理人員。
- ◆ **育兒指導服務費**：
 1. 指導員資格：具護理、幼教、家政、社工或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等資格者擔任。
 2. 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800元。
 3. 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補助200元至500元。
 4. 每案視實際需要得增加1名人員共同訪視，其事務費及交通費依據規定。



補助原則

- ◆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就轄區執行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 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 地方政府可自行辦理(如社福中心)、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93,927	207,231	221,238	233,141	855,537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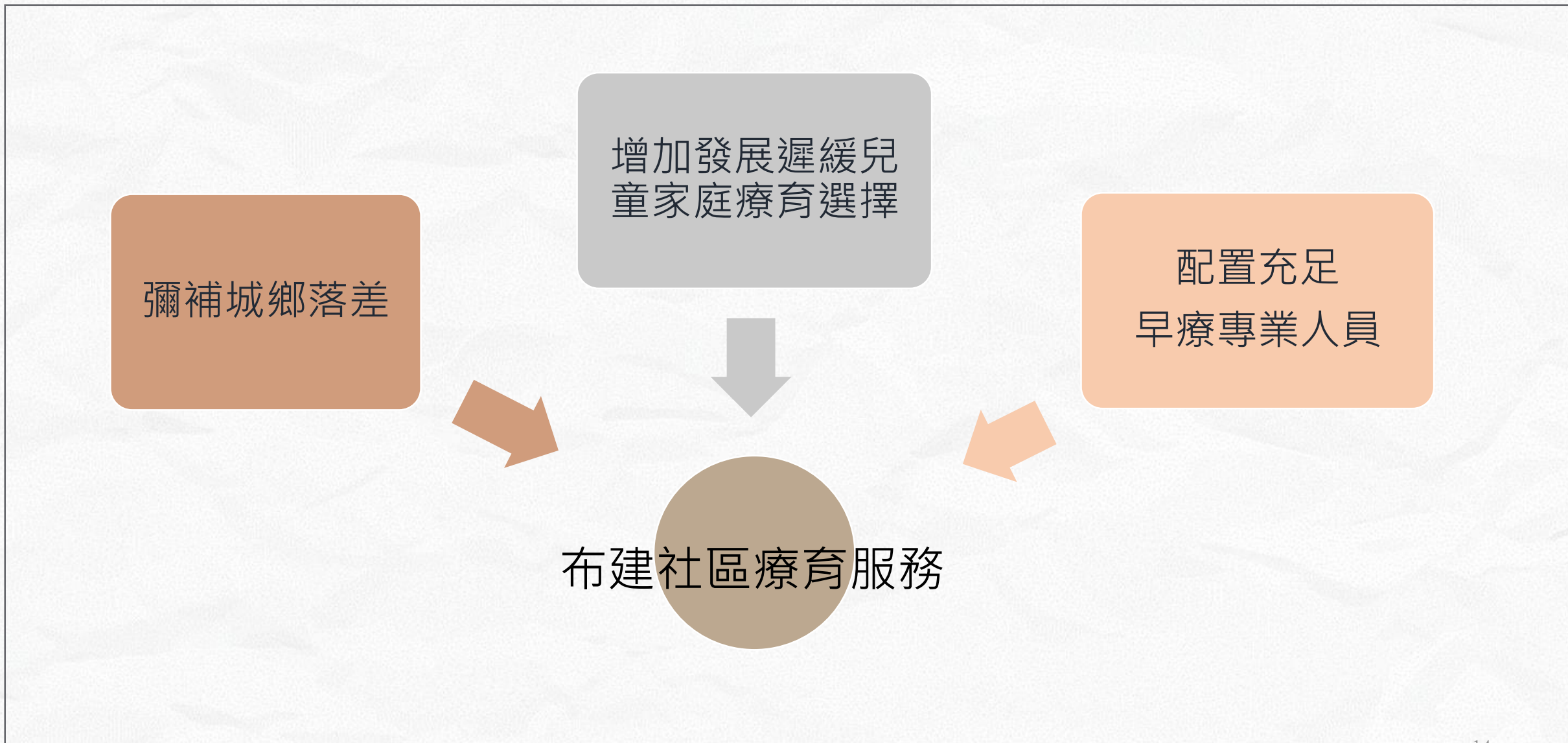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1. 專業服務費
2. 輔導人員服務費
3. 訪視交通補助費
4. 團體輔導活動費
5.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6.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7. 親職教育或親子或活動
8.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
9.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訓練
10.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午餐費
11.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2.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職培力方案
1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4.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含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膳費、教材費、印刷費)
15. 特殊需求服務
16. 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標準

- ◆ **專業服務費**：由地方政府統籌分配人力，用人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每單位最多補助1名專職社工。
- ◆ **輔導人員服務費**(須具相關專業資格)：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2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
 2. 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160元**。
- ◆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時 160 元至 400 元)、膳費、教材費...等。
- ◆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此3項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 ◆ 須辦理促進親子連結、營造正向家庭之親子活動至少1場。
- ◆ 鼓勵申辦「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或依轄區需求規劃「特殊需求服務」。

0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方案推動目的



補助原則

- ◆ 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 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補助對象

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社區療育服務方案提出申請計畫。

承辦單位：地方政府輔導規劃辦理本計畫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03,022	218,092	238,012	242,455	801,581

補助項目

- **人事費**：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補助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教保人員專業服務費及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
- **業務費**：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包含療育服務費、交通費、租車費、住宿費、家長團體、親職活動或社區宣導費、印刷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講座住宿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臨時酬勞費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支出、辦公室設施設備費、教材教具購置、外展交通車購置、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膳費、社區療育據點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補助標準

- ◆ **依每一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估服務家庭數區分為以下四種服務規模，並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及業務費：**
 1. A規模.預計服務家庭150戶以上：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3名，教保人員8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120萬元。
 2. B規模.預計服務家庭100至未滿150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3名，教保人員5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
 3. C規模.預計服務家庭50至未滿100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2名，教保人員4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80萬元。
 4. D規模.預計服務家庭未滿50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1名，教保人員員2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

註：本項規定須待衛生福利部頒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修定後，修正補助規定為準。

三、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提升風險控管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項目

0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02.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方案
03. 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
04.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一) 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二) 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
-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一、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1/2)

緣起目的

- 6歲以下兒童相較脆弱，如未就托、就學，倘遭不當對待，不易及時被發現，需社區就近協助關照
- 0-3歲是兒童腦部發展的黃金時期，倘父母、照顧者經常疏忽或不當對待，將影響其大腦發展，連帶影響認知、語言和讀寫能力的發展
- 為維護0-6歲兒保個案的發展權益，本方案透過到宅式的親職引導，提供兒童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與社會文化刺激，並鼓勵、協助父母、照顧者學習正向教養方式

一、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2/2)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其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或親職教育等民間團體辦理

工作內容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開案處遇之6歲以下兒保個案，由受過訓練之工作者提供到宅式服務，每週1-2次，持續至少6個月
2. 工作者的任務為服務案家的學齡前兒童，透過閱讀、遊戲等方式進行互動，示範、鼓勵及協助照顧者正向教養方式

補助基準

外展親職服務費1,000元/次，交通費300元/次；並補助督導、訓練等相關行政費用



一、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1/2)

補助目的

- 兒少保護案件常見態樣包括家長因照顧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兒少而發生虐待行為；年輕育有多名年幼子女的家庭因生活壓力、居住不穩定、家庭暴力、毒品、心理健康問題等，發生對兒少疏忽或虐待等行為
- 對於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家庭，傳統殘補式的服務思維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本方案希望針對該等家庭以量身打造的方式提供個別化的家庭增能與充權處遇計畫，提供整合與充足的資源，協助家庭穩定生活至少 6 個月，減少兒少再受虐風險

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2/2)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之民間團體



工作內容

1. 家庭處遇社工評估後建議納入本方案的個案家庭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核小組，共同討論決定個別化的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

補助基準

依兒少與家庭需求，補助兒少保護個案、房屋修繕、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托育、臨時托育、家庭關係促進的活動費、喘息服務、到宅家事服務、照顧費用、兒少關懷陪伴(伴遊伴讀姊姊哥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營隊參與費等)、物資服務、教育服務(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等依兒少家庭個別需求提出，經審核小組同意後得核實支用

三、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3)

補助目的

- ⑩ 1.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強調當兒少需要移出家外進行安置時，應盡可能提供家庭式的生活環境，其中親屬安置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是優先選項
- ⑩ 2.109年我國兒少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比率約7.4%，相較澳洲54%、美國32%(108年)，還有努力空間，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親屬安置比率，本部111年規劃從挹注親屬安置費用部分補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兩大面向，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服務

三、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2/3)

(一)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

1.直轄市、縣(市)政府親屬安置費用比照寄養家庭補助標準支給者，最高補助每案每月1萬元

2.親屬安置費用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付予親屬家庭，並與該親屬家庭簽訂委託契約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同步提出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之策略及如何協助親屬家庭妥適照顧安置兒少

條件



三、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3)

(二)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公彩指標性計畫)

補助對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辦理兒少保護個案服務之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



工作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模式，輔助主責社工執行親屬安置工作，包含評估親屬合適性、召開親屬會議及親子會面探視等
2. 辦理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如關懷訪視、心理諮商、醫療協助、教育訓練、經濟補助、育樂活動等服務，增強親屬家庭照顧功能及減輕照顧壓力，穩定兒少受照顧情形

補助基準

補助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臨時酬勞費、膳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費(包含教育訓練、喘息服務費、租金、到宅訪視輔導交通費、差旅費、親子團體活動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

- 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方案，提升家暴被害人處遇服務之深度及有效性。
- 將被害人所需要服務資源引進同一處服務地點（可以是庇護處所或受託民間團體），減少被害人因服務轉介而流失，讓被害人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服務。
- 強化社工員專業評估、輔導處遇及跨單位整合之專業知能，深化整體服務內涵。

-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親密關係暴力家庭，申請單位應至少提供以下A、B項服務，服務量能充足的團體並從C至E項中至少擇1項提供整合性服務：
 - A. 被害人支持服務：包含個案管理、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與相對人或其他家庭成員關係處理等相關服務。
 - B. 目睹家暴兒少處遇服務：包含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親子關係處理等相關服務。
 - C. 被害人就業服務：包含就業支持及未成年子女就托、就學等相關配套服務。
 - D. 被害人居住服務：包含中長期庇護及住宅需求等相關服務。
 - E. 其他創新服務：依被害人、相對人或目睹家暴兒少需求開發之創新服務。
- 受補助單位如未自行提供相對人服務，應建立與相對人服務單位共案共管模式。
- 地方政府應依自籌款比率，配合編列經費。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並辦理家庭暴力直接服務相關業務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申請單位簽訂委託契約。



申請注意事項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親密關係被害人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應參加本部辦理之督導計畫；本部並得隨時派員了解受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

補助項目	個別補助標準
專業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年資、學歷、證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業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或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家庭評估工具及處遇媒材費；個別/團體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通譯服務費；臨時酬勞費；辦公室租金；庇護處所租金；外聘講座/督導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差旅費、場地及布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項目。 補助基準比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辦理。
修繕及設施設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補助電腦、辦公設備及安全措施等為優先。
專案計畫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其他執行本方案所需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計畫書進行實質審查。

1. 在性侵害事件剛發生時，被害人常因需處理司法問題、身體傷害，並恢復日常生活，而無法有效完整處理其性創傷；多年後，被害人始意識到性侵害對其造成的心理衝擊，顯示被害人性創傷復原服務之重要性。
2. 現行實務上，由於被害人的創傷反應與復原歷程差異很大，有些被害人可能經過數年後，才浮現想要處理過去受到性創傷之需求，然而當初受理通報之防治中心早已結案，倘被害人經濟條件又欠佳，恐也無力負擔相關諮商費用，為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並引導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行列，希冀透過本方案促成公私部門合作，深化早年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工作。

補助原則及標準

1. 本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早年遭受性創傷(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性私密影像被散布等)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但排除防治中心、學校機關(構)等在案服務中之性暴力被害人。
2. 受補助單位所聘專業服務人員應具服務性創傷被害人之經驗，所聘專業人員不限社工，亦可依計畫執行需求，聘用心理諮商師，聘用3名以上專業人員得補助1名督導；不到3名專業人員亦可以督導鐘點費連結外聘督導資源。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心理諮商所。

補助金額

每案中心最高補助500萬元

補助項目及標準

- 設施設備及網站建置費(資本門)
- 修繕費(經常門)、網站管理及維護費(經常門)、辦公室租金
- 專案服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膳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
- 律師諮詢費(每人次2,000元)、通譯服務、訪視交通費(本案相關人員核實報支，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 專案差旅費、相關專家學者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演出費
- 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
-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含臨時托兒服務)
- 翻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宣導費
- 外聘計畫主持人、外聘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
- 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資料整理統計費
- 調查訪問費(每份最高補助300元)
- 美編設計費、IRB審查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申請注意事項

除110年度前受補助單位，視其服務成效優先補助；新申請計畫符合以下原則之一者優先補助：

1. 服務區域：東部、南部。
2. 服務對象：包括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LGBTQ、原住民、新住民等。

04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方案推動目的

A.支持特殊需求安置兒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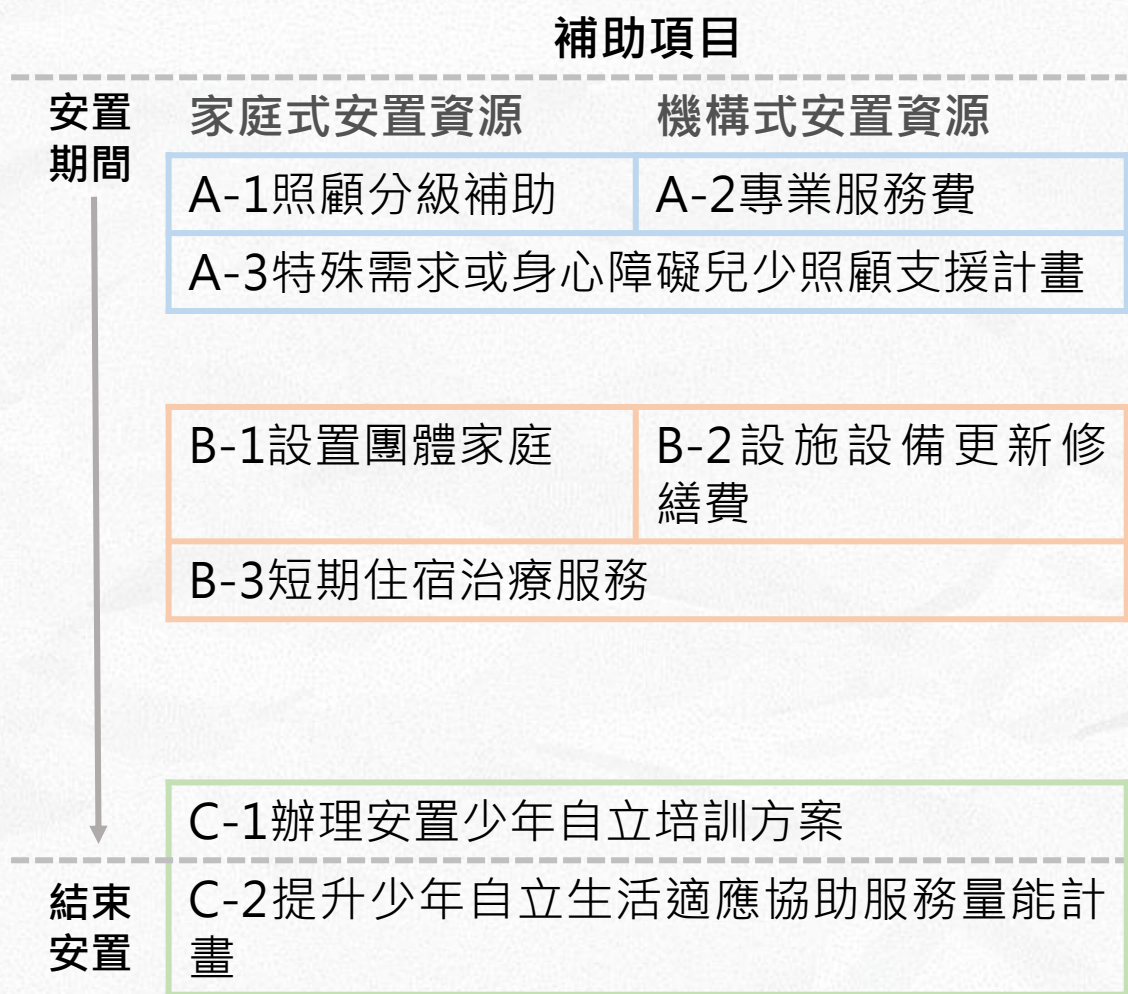
家外安置兒少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特殊，需高度專業與個別化的照顧資源。

B.優化兒少家外安置專業服務

政府應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優化兒少家外安置服務專業品質，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

C.培力安置兒少自立能力

政府應於少年安置期間開始培訓其自立生活之能力，並擴充少年結束安置後之自立服務資源以為銜接。



補助目的

鼓勵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等家庭式照顧服務提供者，充實照顧專業，照顧特殊需求兒少。

補助對象

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 **家庭式照顧** 安置單位，**安置兒少符合下列情形：**

照顧等級	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 (有手冊或經初步診斷)	心理、情緒及行為	社會適應
1級	輕度至中度	明顯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有適應障礙，需提供支持性特殊教育或醫療環境。
2級	中度至重度	嚴重心理、情緒及行為上的問題。	出現嚴重適應障礙，需提供持續密集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
3級	重度以上	經常違法行為或中重度行為規範障礙，如經常性逃學/跑/家、經常性憂鬱、自傷、自殺意念或自殺未遂、反社會行為、濫交猥褻、性侵害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	需替代性的特殊教育及專業治療環境。

補助原則及標準

地方政府應成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身體疾病或發展障礙，心理、情緒或行為問題之程度，依其**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一級為2,000元、二級為4,000元、三級為6,000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51,782	64,274	67,844	71,415	255,315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目的

為充實及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力資源，並減輕機構營運人事成本。

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補助原則及標準

- 因應機構人力排班需求，**增加補助人數**。
- 針對收容**身心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醫生診斷）、**疑似（或確診）愛滋**及**法院交付安置兒少達半數**以上之機構，全額補助社工員、心理輔導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費用。
- 護理師及各類治療師，每家機構最高補助各一人。
- 申請方式與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	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		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	
	個別補助標準	共同補助標準	個別補助標準	共同補助標準
心理輔導員 護理師 治療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相關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相關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護理師及各類治療師，每家機構最高補助各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3萬4,916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補助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輔導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核定補助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補助1萬6,000元。(托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月補助1萬1千元)。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社工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碩士學歷每月加給1,995元 每年考績晉升997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具碩士學歷每月加給1,995元。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保育人員 生活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人數以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1.47倍計算。 每月補助1萬6,000元(托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月補助1萬1千元)。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人數以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1.47倍計算。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53,094	255,133	281,573	295,757	985,557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目的

為使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所需之各式支持資源與服務。

補助對象

家外安置服務提供者，包括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安置機構等。

補助原則及標準

- 由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評估兒少之照顧需求與所需資源**，例如外展護理、復健、療育、心理輔導、臨時生活照顧、無障礙設施與輔具等。
- 每一縣市以每年最高補助200萬元為原則，倘該縣市需求額度較高，由本部社家署視該年度整體預算額度，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92,000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目的

鼓勵以社區住宅為團體家庭設置地點，依兒少個別需求發展多元化團體家庭，依其性質可招募配偶、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或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照顧者，1處團體家庭以收容4人為限，透過家庭式的照顧模式，與兒少建立穩定依附關係。

補助對象

- 經兒少安置機構 **評鑑績優 (優等及甲等)** 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社會福利團體。

補助原則及標準

- 每1承辦單位 **至少設置2處團體家庭，最多可設置3處。**
- 督導人員每1承辦單位補助不以1人為限。
- 社工人員每1承辦單位 **最高補助1名。**
- 保育 / 生活輔導員，設立 **1處團體家庭補助2名，每1承辦單位最高補助7人。**

04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B-1 設置團體家庭 (2/2)

補助目的 / 對象 / 原則及標準 / 金額

補助項目	個別補助標準	共同補助標準
督導人員	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每月補助1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
社工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補助3萬4,916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具碩士學歷每月加給1,995元。 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補助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每年考績晉升997元。
保育 / 生活輔導員	每月補助3萬4,916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業務費	執行服務方案費用、訪視交通補助費、臨時酬勞費、房屋租金、修繕費與專案管理費等。	--

(千元)

補助金額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28,452	34,300	38,500	40,600	141,852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目的 鼓勵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增進服務品質。

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補助原則及標準

- 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
- 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兼顧兒少隱私並提升生活品質。
- 建置**少年自立轉銜宿舍**，預備未來自立生活能力。
- 依照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床最高補助1萬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20,910	20,910	20,910	20,910	83,640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補助目的 為嚴重情緒困擾兒少提供短期、密集性的治療服務，使其身心狀態平穩後，再銜接適合之中長期安置處所。

補助對象

- 經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社會福利團體。

補助原則及標準

111年建立短期住宿治療本土化服務模式。

112年起試辦，預計補助2家安置機構及4處團體家庭。

- **機構式**：每處服務24人，補助1名督導、1名護理師、2名社工員、12名保育 / 生活輔導員。
- **團家式**：每處服務4人，每次申請需辦理2處，補助1名督導、1名護理師、1名社工員、12名保育 / 生活輔導員（1處6名）。

04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B-3短期住宿治療服務 (2/3)

補助目的 / 對象 / 原則及標準 / 金額

補助項目	個別補助標準	共同補助標準
督導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3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月補助4萬7,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具碩士學歷每月加給1,995元。 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每年考績晉升997元。
社工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3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4萬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具碩士學歷每月加給1,995元。 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與具社工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兩者擇一。 	

04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B-3短期住宿治療服務 (3/3)

補助目的/對象/原則及標準/金額

補助項目	個別補助標準	共同補助標準
保育 / 生活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補助3萬4,916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每月風險加給997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每年考績晉升997元。
護理師	每月補助3萬4,916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業務費	執行服務方案費用、個案精神科門診費用、個案進行心理治療或其他治療費用、個案外診交通費用、修繕費與場地租金（團家式）等，機構式服務每年最高補助850萬元，團家式服務每年每2處最高補助450萬元。	--

(千元)

補助金額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0	34,469	68,938	68,938	172,345

補助目的

依安置少年之年齡與身心發展，培養生活自理與自我保護，逐步建構社區獨立生活之能力。

補助對象

家外安置服務提供者，包括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安置機構等。

補助原則及標準

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力方案或服務，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44,000

補助目的

協助結束安置少年離院後的生活適應，依其需求提供適當的支持性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補助對象

符合以下資格之民間團體或基金會：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補助原則及標準

每一地方政府層轉一民間團體申請，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12,537	14,000	15,000	16,000	57,537

註：補助金額以二期計畫核定為準

四、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公私協力服務方案項目

01.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02. 成立危機處理團隊
03.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04.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多元社區支持方案**
2.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及家屬支持方案**，提升服務量能
3. 強化**跨部門資源連結**，提供精神病人**完整及連續之社區支持服務**





社區支持服務方案項目



補助對象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或精神照護機構。

補助金額

自111年起，每案補助320萬元(含人事費+業務費)惟本項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方案數	12案	24案	36案	50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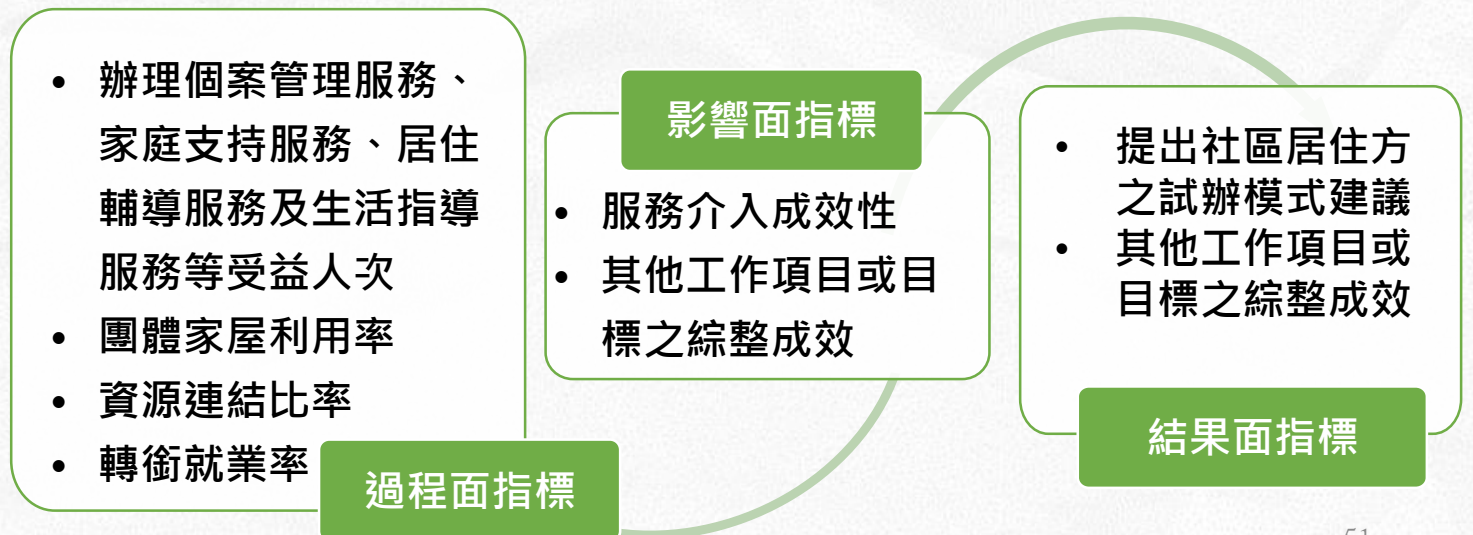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 專業服務費
- 業務費(包含：生活補助費、租屋補貼、租金補助、鐘點費、安置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申請注意事項

- 團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成效計算指標



- 以社區為基礎，透過**警、消人員、精神醫療專業、家屬/照顧者**以及**其他相關團體**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社區精神醫療危機事件處理
- 布建規劃：111年至113年每年辦理6處，至114年辦理8處



補助方式

- 補助地方政府常設式設置
- 人力配置預估為5名護理人員、1名督導及1名精神科醫師(待命)組成
- **諮詢服務專線：**
 - 連結本部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專線(049-2551010)
 - 連結縣市自設之緊急處置專線
- **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建立團隊合作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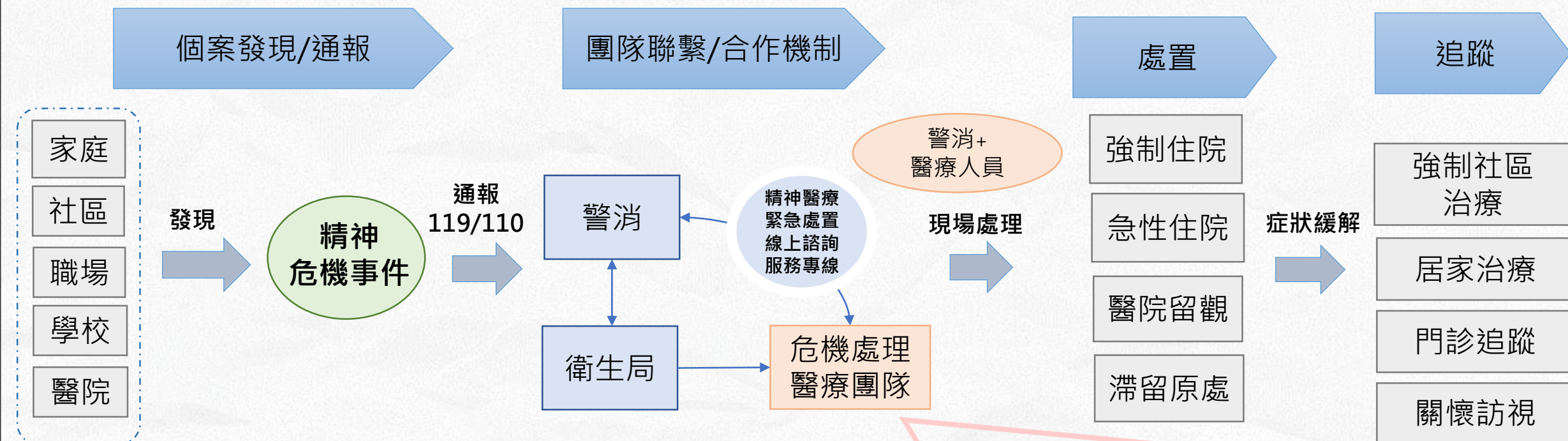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及標準

- 計畫專責人員費用
- 出勤費用
- 精神科醫師待命費
- 留觀服務(含精神科會診)
- 交通費
- 租金(空間、設備)
- 其他費用：通訊費、加班費

補助金額

年度	111年-114年
經費	補助每處1,628萬9,000元，惟本項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千元)



1. 發展教案(110年)，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辨識危機事件之風險程度及實地處理技巧實務
2. 持續蒐集精神病人社區危機事件樣態，作為後續警消、家屬、社區民眾之識能教育內容，提高相關人員對於危機事件之敏感度及認識
3. 強化現有合作網絡，發展案例教案，辦理其他人員教育訓練，擴散整體效益

預期效益

- 提高警政、消防等第一線人員對於社區心理危機事件之**風險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並**建立縣市合作網絡，強化警消、醫療單位間之合作**
- **提高社區心理危機事件之反應及即時處理能力，強化社會安全**

1.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2. 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及轉介機制**，**提升轉介準確率**
3.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



補助對象

評鑑合格醫院(需設有精神急性一般病房)

申請注意事項

- 醫院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補助金額

(千元)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依轄區範圍、人口數及追蹤數編列 	每縣市約150-160萬元
111年-1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轄區範圍、人口數及追蹤數編列，透過各縣市衛生局代審代付，補助醫療院所辦理 	每縣市約150-300萬元，惟本項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補助項目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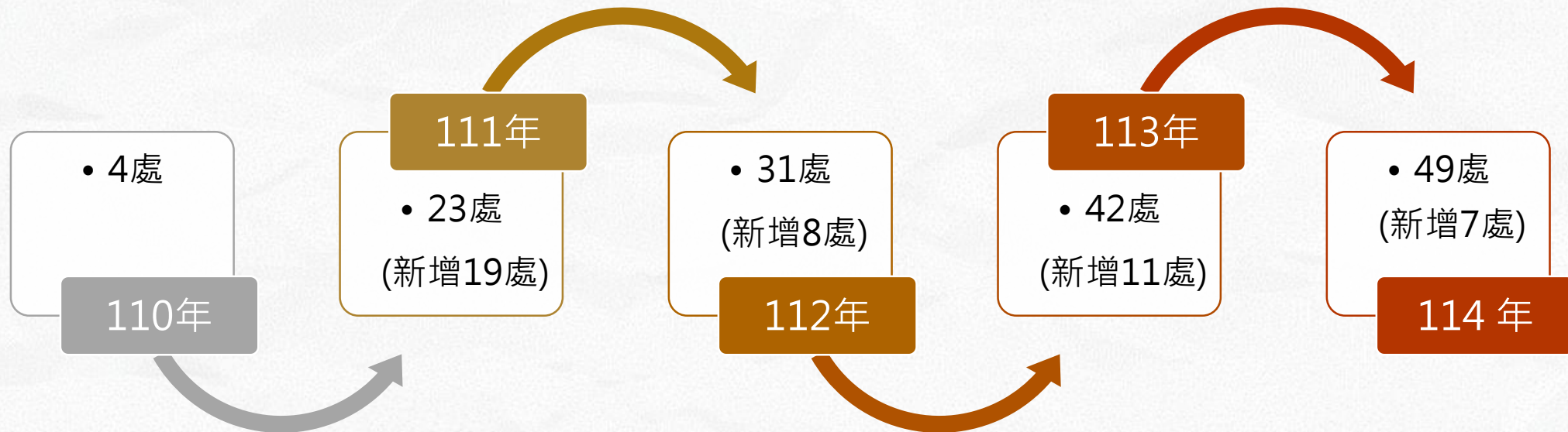
- 訪視評估費
- 訪視費用
- 緊急護送就醫
- 相關行政業務費



服務內容

- 疑似精神病人到宅訪視評估
- 收案追蹤關懷 (電話訪視、家庭訪視)
- 提供外展醫療服務
- 緊急護送就醫
- 家屬衛教
- 轉介資源

1.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滿足精神障礙者於社區服務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模式，預計於**114年底共開辦49處服務據點**。
(110年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於新北市、嘉義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辦理試辦計畫)
2. 為強化精神障礙者於服務據點中的「協同合作」的角色，本項服務模式名稱採用「協作模式」。





服務內容

1. 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2. 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並引導服務對象討論各組工作規劃及內容。
3. 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4.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補助對象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項服務】

各年度業務費(服務開辦經費)編列金額

(千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金額	85,810	101,570	137,740	156,030	481,150

業務費補助項目

1. 人事費(各服務據點1名兼任督導及3名專任社工)
2. 開辦設施設備
3. 業務費(含推動服務所需經費)

教育訓練

建立專業人員於精障會所進行職前及在職共17天之實地見習機制



THANKS

感謝聆聽

